

[现在开庭]

保护知识产权·案件

北京海淀区法院宣判一起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快手公司以上海互盾公司开发运营APP提供去除视频水印服务构成侵权诉请赔偿获支持

本报讯 因认为上海互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盾公司)开发并运营的“视频去水印大师”APP中提供的去除快手平台短视频水印的服务构成不正当竞争,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手公司)将互盾公司诉至法院,要求互盾公司公开刊登声明,为快手公司消除影响,并赔偿快手公司10万元经济损失及1万元合理开支。近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经审理,一审判决互盾公司就其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快手公司经济损失10万元及合理开支1万元。

原告快手公司诉称,快手APP系短视频记录、分享社交平台,该APP作为快手公司产品名称及其字号,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用户从快手APP中下载的短视频右下角和左上角分别显示快手图文标识及作者快手号水印,可让视频观看者知晓视频来源于快手公司从而增加其市场竞争力。而互盾公司开发并运营的涉案APP,去除了属于快手公司重要竞争优势的水印,损害了快手公司的竞争力,系违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之规定的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被告互盾公司辩称,涉案APP

的去视频水印功能并不针对快手视频,实际可以去除任何用户需要去除的视频内容。涉案APP的开发者,不是去水印行为的实施者,其开发和运营涉案APP的行为本身不侵权。互盾公司在涉案APP下载页面中使用“快手”字样仅系对应应用功能的描述,是正当使用行为,不会使相关公众误认为涉案APP是快手公司的产品,不会对快手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不利影响。综上,互盾公司不同意快手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院审理后认为,涉案水印包括快手图文标识及作者快手号水印,其中快手图文标识起到了标识视频剪辑制作服务提供者系快手公司的作用,可促进吸引快手APP用户流量,提升该应用的影响力。作者快手号水印系短视频制作主体身份的展示,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形下,可以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者署

名。对于快手公司而言,以此方式为用户署名,系表明涉案视频的权利人身份,可在一定程度上留存原创短视频用户并吸引潜在用户。快手公司作为快手APP的经营者,有权决定涉案水印的标注方式和位置,在无合理理由的情形下,其他经营者不应擅自改变此种标注。故快手公司对涉案视频标注涉案水印属于其经营自主权范畴,可就其他经营者破坏涉案水印的行为提出相应主张。

而涉案APP去除涉案水印,既割裂了快手视频与其生成平台快手APP之间的关系,也割裂了快手视频与其作者之间的关系,从而影响了快手公司为其用户提供具有署名意义的水印自动生成服务。从此角度看,涉案APP必然妨碍快手APP的正常运行。

此外,结合现有证据不能证明涉案APP去除视频水印服务存在正当使用的

场景而具有实质性非侵权功能,涉案APP系以较低的成本,不当寄生于快手公司等其他经营者为之投入较高成本的视频平台,涉案APP作为去除视频水印软件较大程度上降低了短视频侵权成本而鼓励了短视频搬运等侵权行为,现有证据未证明涉案APP作为工具类软件具有其他提升消费者福利等社会公共产品的属性等因素,一审法院认定,互盾公司开发运营涉案APP中的去除视频水印功能,既侵害了快手公司作为经营者的利益,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和商业道德,亦不存在有利于提升消费者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正当地理,系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四)项之行为。

综上,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张璇 洪嘉君)

法官提醒

者的作品进行监测,累计删除原创短视频盗版416.31万条;其中92.2%的独家作者和63.7%的非独家原创作者被侵权,平均每件原创短视频被搬运了5次。而去除附着于原创短视频之上的水

印,客观上为短视频搬运这类侵权行为提供了便利。

本案的宣判,对诸如涉案APP的去除视频水印软件的开发运营者敲响了警钟,有助于打击短视频搬运等当前趋于泛滥的侵权行为,为高质量的短视频创作和传播提供动力。

婚外恋结束后仍纠缠女方并向其亲友发送侮辱信息

深圳一男子被判令停止侵权并支付精神赔偿

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

本报讯 (记者 肖波 通讯员 周常焱) 女方欲分手,男方对其纠缠不休,女方诉请法院要求男方停止侵权,并以人格权受到侵害为由要求男方支付精神损害赔偿,是否能获得法院支持?近日,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刘女士诉古先生人格权纠纷案件,法院判决古先生立即停止对刘女士的侵权行为、向刘女士书面道歉并支付2000元精神损害赔偿。

法院经审理查明,刘女士系单身异性性,其与古先生2019年12月认识,2020年1月初发展成为男女朋友关

系,古先生早已结婚且刘女士知悉该情况。2020年3月,古先生的妻子开始向刘女士发送信息要求刘女士与古先生分手。刘女士称2020年5月7日与古先生分手,分手时双方闹至派出所,古先生书写保证书称以后不再骚扰刘女士。

2020年6月7日,古先生打电话告知刘女士声称要伤害刘女士的孩子,且已经在普宁市刘女士儿子就读小学附近。刘女士闻讯立即向当地派出所报警。民警出警后,并未在学校附近找到古先生,亦未在视频监控中发现古先生车辆出入的踪迹。

2020年6月23日,刘女士返回老家,古先生带着礼物自行前往刘女士老家,刘女士拒绝与其见面,随后古先生以探望刘女士父母的名义多次自行前往

刘女士老家。刘女士不堪其扰,前往古先生经营的店铺,谴责古先生打扰家人安宁的行为,与古先生争执后当场割伤手腕并扬言自杀。

2020年6月开始,古先生使用多个手机号码向刘女士发送数百条信息,内容包含各种侮辱和威胁性的语言;古先生通过抖音等社交软件向刘女士的朋友发送刘女士与其他异性存在不正当关系的言论;古先生多次向刘女士的亲友询问刘女士的住所,试图联系刘女士。

法院审理后认为,该案为人格权纠纷。虽然刘女士和古先生发生纠纷的法律事实发生在2020年期间,为有利于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依据民法典中人格权纠纷相关规定进行审理。

根据查明的事实可以认定,古先生通过前往刘女士父母家中、声称前往刘女士儿子学校、频繁大量向刘女士发送带有侮辱语言的信息等方式,给刘女士施加了压力、打扰了刘女士的安宁生活;古先生通过抖音、微信等通讯软件向刘女士的亲友发送的侮辱内容的信息,有损刘女士的个人形象,侵犯了刘女士人格权中的名誉权和隐私权。法院判令古先生立即停止其侵权行为,并书面向刘女士道歉。至于精神损害赔偿金额,法院认为,古先生并非向不特定人数的公众散布关于刘女士的言论,而是向刘女士的亲人、朋友询问刘女士下落、发布关于刘女士的言论,在刘女士和古先生曾有婚外男女关系的前提下,古先生发布信息的行为对刘女士名誉权的损害程度有限。而刘女士明知古先生为已婚人士却仍然保持男女朋友关系长达数月,亦有部分过错,刘女士的行为也加剧了损害结果的发生,故根据刘女士的诉讼请求,酌定古先生向刘女士支付2000元精神损害赔偿金。

亳州二男子利用虚假土地流转合同骗取政府奖扶资金被判刑

本报讯 (记者 周瑞平 通讯员 郑文慧 蒋加磊) 安徽亳州两男子打着租地种粮的幌子,提供虚假土地流转合同书和土地流转明细表,骗取政府奖扶资金。近日,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判处被告人宋某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均处罚金1万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7年4月,

张某某、宋某某以专业合作社名义,与谯东镇辛集行政村3个自然村的农户签订了土地流转合同书。合同约定流转土地面积共计1121亩,每年每亩租金800元。签订合同同时向农户支付每亩50元定金,在当年的8月向农户支付剩余租金。但该合作社与农户签订合同后,只向部分农户支付了50余亩地的租金,实际种植农作物50余亩,未向农户支付大

部分土地租金,仍由农户自种土地。该合作社实际只流转农户土地50余亩。

亳州市谯城区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奖扶办法规定,新增种植面积超过100亩以上,可享受奖扶政策。2017年10月,被告人张某某、宋某某在明知合作社仅种植农作物50余亩的情况下,以提供虚假土地流转合同书、虚假土地流转明细表的方式,向农业部

门申报1121亩的政府奖扶资金项目,申请政府奖扶资金22.42万元。在农委等部门工作人员到该合作社调查、走访群众的过程中,张某某、宋某某向工作人员隐瞒真实情况,骗取政府692.25亩农作物的奖扶资金,共计13.8万余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张某某、宋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政府奖扶资金,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张某某、宋某某人代为退出违法所得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从轻处罚。根据2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提醒

安全保障义务是指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娱乐场所的经营者,在经营场所对消费者、潜在的消费或者者其他进入服务场所的人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在合理限度范围内承担的安全保障义务。民法典对于娱乐场所经营者的安全保障义务均有相应规定,对于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本案中,高某因意外摔倒,颈项部

脊髓损伤的境遇令人同情,但法官对事发客房进行实地走访、调查,通过还原案件客观真相,实践论证案件情况等方式进入服务场所的人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在合理限度范围内承担的安全保障义务。民法典严格按照过错责任原则,判定酒店方无须承担赔偿责任。法官提醒,酒店等服务群体应当对自身设施进行系统排查,排除安全隐患,履行好安全防范义务,避免类似事件发生。

其他

日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陈旭辉、股东日宝实业有限公司、监事陈樑及其他相关清算义务人员;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9日裁定受理日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宝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1月14日指定广东金圳律师事务所为日宝公司管理人,案号为(2021)粤03破221号。管理人依法对日宝公司实施接管,现将向你们公告送达《接管通知书》,你们应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管理人(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1号中电信息大厦东座15楼;联系人:黄力平 0755-83734022、13760249499,陆隽元 18026952097)移交日宝公司的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并主动联系管理人,接受管理人对日宝公司有关财产及业务等方面的调查、询问,以配合管理人完成清算事务。如怠于履行上述义务,导致日宝公司无法进行全面清算的,相关清算义务人将有可能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定于2021年8月3日上午10时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召开日宝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日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管理人 广西南宁迪美礼品包装有限公司债权人:(广西南宁迪美礼品包装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下称“分配方案”)于2020年6月18日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20年7月10日经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下称“西乡塘法院”)作出的(2019)桂0107破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六十六条之规定,由本管理人执行。根据《分配方案》确定的分配顺序,迪美公司破产财产实施一次分配,本次分配即为最后分配,确定于2021年7月23日起开始实施分配。最终可用于清偿破产费用、职工债权、普通债权的财产价值总额为人民币70786.86元,扣除破产费用人民币12140.97元,职工债权分配额为人民币58645.89元。因职工债权分配额不足以足额清偿全部的职工债权,因此,管理人将按照比例予以分配,分配款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付至职工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户内。经管理人多方询问及依法公示后,仍无法核实一笔应付职工薪酬金额为人民币3620.87元的具体职工债权人。鉴于于此,管理人不对该笔职工债权享有的分配额进行提存,直接由管理人分配给其他职工债权人。

广西南宁迪美礼品包装有限公司管理人 王禹:本院受理申请人内蒙古禾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被申请人王禹、柳文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和再再申请书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

过60日即为送达。提交书面意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查。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送达仲裁文书

郭宝山:本委受理的史建明与你之间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已仲裁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案[2016]大仲字第13号裁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大连仲裁委员会

清算公告

本院受理的厦门市湖里区工贸总公司对厦门市特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厦门市特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清算工作依法结束,清算程序应依法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本院于2021年6月10日作出(2020)闽0206强清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厦门市特嘉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程序。【福建】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博罗县国丽华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并依法指定惠州广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清算组。清算组经清算,发现博罗县国丽华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资不抵债,已另行向本院申请宣告博罗县国丽华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据此申请终结本案强制清算程序。2021年6月30日,本院依法指定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担任湘西自治州金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现依照法律规定,公告如下:1.金山矿业公司的债权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申报债权的,自行承担法律后果。2.金山矿业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5日内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归还财产。3.金山矿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管理人员、其他经营管理人员等应积极配合清算组进行清算,并承担如下义务:(1)妥善保管并移交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账册、账簿、重要文件等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1年7月22日(总第8448期)

资料,承担移交账册、资产等重要资料;(2)根据人民法院、清算组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人民法院认为应当履行的其他事项。清算义务人怠于履行义务或导致清算不能顺利进行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4.清算组通讯地址:(1)长沙天心区保利国际广场B3栋17楼国浩律所,余泽维律师,电话:13787130316;(2)湘西自治州泸溪县白沙镇株洲路铂悦商务酒店一楼,黄金律师,电话:15874317808。5.湖南省泸溪县人民法院定于2021年9月8日上午9时在泸溪县县人民法院一楼第五审判庭召开金山矿业公司强制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湘西自治州金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 张家港通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债权人、债务人:2021年7月6日,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根据上海长江航运实业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对张家港通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下称通达公司)进行强制清算,并于2021年7月12日指定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为通达公司清算组(下称清算组),负责人朱萍,为保障清算工作顺利,现通知如下:一、请通达公司的债权人在公告之日起35日内(最晚不迟于2021年8月20日)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并提供证明材料;逾期申报的,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二、通达公司的债务人和财产持有人,应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三、清算组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269号圆融星座商务广场1幢28楼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联系人:霍中警律师,电话:18896788206。 张家港通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清算组

申请宣告失踪、死亡

本院受理申请人李金花申请宣告吴旭光(男,1975年8月8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340827197508080317,户籍地安徽

省安庆市望江县杨湾镇余墩村白沙组896号)死亡一案中,申请人称吴旭光自2015年与家人失去联系,至今已满6年。本院依法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吴旭光本人或知其下落的人员及时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安徽】望江县人民法院 本案于2021年7月1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黄思博申请宣告黄亮失踪一案,申请人黄思博称,申请人系黄亮之子,申请人母亲张欢2014年12月患有器质性脑病,生活不能自理,智力为一级残疾。黄亮外出不归,自2016年11月22日下落不明已四年多,依法申请法院宣告黄亮失踪。下落不明人黄亮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黄亮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黄亮生存现状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黄亮情况,向本院报告。 本院于2021年7月13日受理了申请人赵淑清申请宣告代立军、陈祥琦失踪一案,申请人赵淑清称,代立军与陈祥琦系代洪喜(2010年8月9日生)的父母,申请人赵淑清系被申请人代立军的奶奶,被申请人代立军和陈祥琦未经登记同居生活。被申请人代立军和陈祥琦在代洪喜出生后9天左右离家出走,下落不明,至今没有任何消息。下落不明人代立军、陈祥琦应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代立军、陈祥琦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代立军、陈祥琦生存现状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代立军、陈祥琦的情况,向本院报告。 【黑龙江】巴彦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7月13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陈良珍申请宣告卢峰失踪一案,申请人陈良珍称,申请人卢峰是其儿子,两人在武汉工作并一起生活。2011年卢峰从武汉离开之后即与家人失去联系,至今下落不明。申请人在公安机关报警后,公安机关未查询到卢峰下落。下落不明人卢峰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卢峰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卢峰生存现状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知悉的卢峰情况,向本院报告。 【湖北】随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杨方申请宣告张秀枝死亡一案,经查:张秀枝,女,1948年2月3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天际路19-25-3-401号,公民身份号码:420122194802032443,

于2012年9月起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一年,希望张秀枝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林玉香申请宣告冯安失踪一案,经查:冯安,男,汉族,1996年3月28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30611199603285571,因2011年离家出走,与家人再无联系,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三个月。望冯安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湖南】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6月10日立案受理申请人王良伟申请宣告公民王金香死亡一案,申请人王良伟称,被申请人王金香于1995年失踪,下落不明,至今未归,经多方查找,仍无下落,生死不明满四年。下落不明人王金香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王金香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王金香生存现状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王金香的情况,向本院报告。 【江苏】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3月16日立案受理万廷余申请宣告安述春死亡一案,经查:安述春,男,汉族,1963年8月16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721196308161014,住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安述村渔业一队143号,安述春系同村村民安仲申所属的赣榆县12030号渔船船工,随该船出海生产,2021年2月4日19时30分许,12030号渔船在北纬34°44′,东经119°47′海域进行正常网作业时,安述春突然落水,经搜救未果,经有关机关证明已无生还可能。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三个月。安述春本人或知悉安述春生存现状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本院申报安述春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或报告其所知下落的情况,否则安述春将被宣告死亡。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江苏】南京海事法院 申请人赵光翠、李星仪申请宣告失踪人李廷普死亡一案,本院已受理。申请人赵光翠、李星仪称,失踪人李廷普,男,生于1968年3月4日,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户籍地云南省昭通市大关县文化街16号1栋1单元102号,经常居住地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新天地小区3幢4单元602室,系昭通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职工,于2017年6月21日离家出走,至今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李廷普应当自公告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李廷普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李廷普生存现状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李廷普情况,向本院报告。 【云南】大关县人民法院